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关联 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3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源技术”）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发电公司”）进行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大同发电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通过回收利用机组辅机循环水余热，为其新增 $1000 \times 10^4 \text{m}^2$ 的供热能力，合同总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合同项下的所有价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大同发电公司将按工程工期进度向公司支付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合同设备及调试等费用。

本事项已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届十四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十二名董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王雨蓬先生、顾群先生、冯树臣先生、王连生先生、葛岚女士、王公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项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同发电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 1 号

法人代表：米树华

注册资本：190277.6(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除外）

大同发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9 年末大同发电公司资产总额为 763,176.09 万元，净资产为 161,739.3 万元，2009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72,026.27 万元，

净利润为-3,942.97 万元。

2、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大同发电公司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双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对本公司影响

为大同发电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是公司首次开展低温余热回收利用业务，该项业务可大幅提高火力发电厂能源利用率，降低单位煤耗，必将成为电厂工艺应用领域的重大科技进步方向。从事该项业务丰富和扩展了公司目前以煤的洁净高效燃烧为核心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煤粉洁净燃烧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预计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将于 2011 年完工并确认收入，对公司 2011 年业绩产生影响。

五、 2007-2010 年公司与大同发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7-2009 年度，公司对大同发电公司的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704,259.83 元、1,834,529.92 元、9,306,666.6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1%、

0.49%、2.14%。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与大同发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51,282.06元。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事项递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该项关联交易属于龙源技术的日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龙源技术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龙源技术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龙源技术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龙源技术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

《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银国际对龙源技术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